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综〔2021〕33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

省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号）、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102号）有关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陕西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《目录》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范围。对

纳入《目录》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，省级国家机关（行政及参公单位）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，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，另一方面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、经费不减的情况。

二、坚持先有预算安排、后购买服务的原则。不得将已纳入《目录》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。已纳入《目录》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，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三、此《目录》实行动态调整。各省级机关可在下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，将需要调整的事项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陕西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